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联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宸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